

符号学译丛

从书主编

赵毅衡

唐小林



成为丑闻的事件是否有内在的“丑闻性”？

丑闻并非来自于事件本身
而是由公众舆论制造出来的，
公众观念往往由媒体建构。

Power of Scandal: Semiotic and Pragmatic in Mass Media

丑闻的力量： 大众传媒中的符号学

[意]约翰奈斯·艾赫拉特/著 宋文/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资助

符号学译丛 ○ 丛书主编 赵毅衡 唐小林



成为丑闻的事件是否有内在的“丑闻性”？

丑闻并非来自于事件本身
而是由公众舆论制造出来的，
公众观念往往由媒体建构。

Power of Scandal: Semiotic and Pragmatic in Mass Media

丑闻的力量： 大众传媒中的符号学

[意]约翰奈斯·艾赫拉特/著 宋文/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近宇
责任校对:黎伟军
封面设计:米迦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丑闻的力量:大众传媒中的符号学 / (意) 约翰奈斯·艾赫拉特著; 宋文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10

(符号学译丛 / 赵毅衡, 唐小林主编)

ISBN 978-7-5614-9812-5

I. ①丑… II. ①约… ②宋… III. ①大众传播—传播媒介—符号学—研究 IV. ①G206.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5665 号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1.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oronto, Canada.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进字 21-2016-312 号

书名 丑闻的力量:大众传媒中的符号学

chouwen de lilang dazhongchuanmeizhong de fuhaoxue

著者	约翰奈斯·艾赫拉特
译者	宋 文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614-9812-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张	16
字数	293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http://www.scupress.net>

序

什么是公众舆论？或者更该问：什么不是公众舆论？

它既不是我的观点；也不是你的观点。它甚至不是我们共同的观点，那么就让它成为共识，作为总和，或者至少作为你我的共同点。此外，它甚至不是个人观点。实际上作为公众舆论，丑闻是“大众”对于某人或某事的看法。

那些以研究为目的的民意调查并非所谓的公众舆论。它至多是研究人员选择的数据概要，用于阐释那些被选来代表大众的人们的观点（布尔迪厄，1980）。

事实上，公众舆论是所有人的意见。它是我认为的大众想法，也是你认为的大众想法，但是没有人认为任何人有可能弄清大众的共同看法。

公众舆论是迷你的外行的微观社会学。我们都沉溺其中，和专业社会学家考虑行动时遇到同样问题（舒茨，1973，I：118—39），即我们将如何理解大众？显然大众不是外面世界的一个客体，而是作为实际主体在本质上和我们自身相连。舒茨在讨论韦伯的中心原则时指出，社会认知身份是韦伯理论支柱，其结论我们以后会提及。

这并不意味着公众舆论仅是一个观念。事实上，它对采取何种行动，如何实施行动有着很强的影响力。

正如我们刚提到丑闻是“大众”对于某人的看法。也即是说，民众具有自身惩罚某人的权力，但只能集体行使。一个丑闻引出一个小而重要的区别：众人和被处罚的人之间的差别，也就是说，这是个坏人，而我们是好人。

宗教和公众舆论之间关系特殊。可以说，两者是天敌，彼此争夺权威的战场。公众舆论通过设定目标指导人类行动，而作为宗教参照物的上帝，则在信仰者追寻超验目标和美德源头时，对公众生活产生实际效果。

在方法论上，公众舆论的天然诉求从一系列历史事件中剖析宗教丑闻话题，宗教不是其他宏大理论，而恰恰是争论焦点。这将意味着要“重新叙述”宗教丑闻——绘出叙述全景，以揭示主题的不同侧面。一些研究已将此天然诉求运用于政治丑闻、性丑闻等研究当中。对于宗教来说，尤其是在滥用丑闻的

美国，此种话题处理方法已泛滥于市。我们的兴趣不在事件本身，而是更理论化和普遍化的探寻。因而我们的方法不在于讲故事，而在于揭示（任何方式的）历史伪装。

本书的前四章旨在理论综述。从观察媒体丑闻中形成初级洞察力，进而从中推断出可传播的公众意见中的反观意义理论，同时指向符号学理论的传播，最终我们将对照检验哈贝马斯和卢曼的媒体理论。

第一章我们回顾丑闻现象并检视多种应对理论。这将形成一个平台以揭示其隐含维度，以便深入探寻更为广阔和普遍的领域。

第二章我们剖析其中之一领域：客体本身特性即公众舆论现象。为了领会如此难以理解的观念，我们提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方法：拟像和实证。拟像是将无形的熟悉物视为一种经验“比喻”。实证是从熟悉的经验上升为无形的原则，并能维持下去。针对理式对象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和哈贝马斯——最闻名的剖析公众舆论的作者进行辩论的机会。但为了避免对哈贝马斯的狭隘诠释，我们将撒下更大的网。目的是包含从根本上处理自在传播意义性质所采用的截然不同的方法，以及传播如何和社会观念相联系。如果不明确公共意义的来源和如何建构，丑闻就是其浓缩点，所有对公众舆论的说明都将难以服人。我们判断在争论中逐步引入符号学核心概念是有益的（而非从头开始制作符号论述表格）。这样做的好处是本书讨论的符号学实例会立刻和具体的理论问题相联（这样就不会非常抽象）。此外，对符号学的一般介绍已由本书作者在早期论著中论及（艾赫拉特，2005a）。

第三章是符号观念和概念对舆论的全新理解以发挥其成效。作为意义的产品而非可触摸物品，其具体模式是符号产生的独特过程。这样说来，我们必须避免将公共意义和现实隔离开来，好像现实不在意义生产中起作用似的。此外，舆论是一个符号特殊过程，产生了叙述文本和合法化的目的论。当然有古代和现代的多种叙述的概念化，语言学姿态导向结构主义者，符号学理论成为主导。其最新体现是符号叙事学，设想叙事依赖阐明行为。尽管企图合并，符号学并不享有基本假设，而这导致了不可避免的辩论，同时也要求符号学二中选择一。在调查目的论和合法化的逻辑和符号活动后，我们将考虑公众舆论的文化和历史形式。虽说是历史偶然性的自然结果，但舆论并不新颖，相反，它建立在一种模式上，其特殊意义可回溯到古代。我们恰当地将公众舆论的戏剧模式总结为景观意义模式，希腊语为“θεωρία”。

第四章花了很大篇幅讨论卢曼系统理论的关键设想，主要是媒体理论。符号学本来不仅是对媒体，更是对符号的各种变体的认识。和系统理论争论的焦

点在于原则层面，如符号有功能吗？在经典的皮尔斯认知掌握领域（可能的、现存的、必然的存在），或仅是狭义的社会存在，他们的事务何在？又比如，提供机会以发展社会符号，并即刻将成果和具体的社会媒体存在联系起来。此时我们会检验引人入胜的公众舆论现象的初始分析，它对宗教有侵害（反之亦然）：电视布道。

第五章我们力图在理论上厘清意义的核心机制。系统理论试图将此机制看作功能。这是否比取决于符号三义的现实理论更具有阐释力量？系统理论的力量在于声称为社会提供全面的理论，指的是非实体的“社会之社会”（卢曼）。即使没有同样的假设，我们仍会测试在此领域的符号学潜力：具有挑战性并占据中心的社会理论概念。此章延续对核心问题的实用考量，以宗教呈现的形式侵犯大众逻辑。我们将看到，一旦社会符号对电视布道施加影响，它将不仅作用于美学层面，更是一种电视形式。

第六章将浅涉在成为大众舆论对象前的宗教。我们将论述在哪个关卡宗教会决定推向公众。电视布道仍是从私人宗教仪式到大众宗教仪式转折的经典诠释，这为电视布道秀的结构性支柱提供了符号过程描述。在此阶段作为宗教仪式大众化后引发的最初反感，和公众舆论的基本冲突也更为明显。

第七章检视丑闻生产的叙述“技巧”。何种叙事手段能产生特殊效果，一系列事件报道后哪一个可能形成丑闻。我们追踪分析如今闻名的《波士顿环球报》报道的虐童丑闻（CSA）新闻报道，会发现这一案例将引导我们思考专业实践，比如记者调查和客观性“产业”生产。符号学分析的一个重要结论是两种元文本概念：权力的合法化和自我实现，就此我们能够从理论上推断出各类丑闻。我们从报道程序中观察丑闻的形成过程。此阶段最重要的发掘是构成事件的整个步骤叙述和逻辑关系。关于理论论据，我们将在具体的系列虐童丑闻论述中重点关照。

第八章事实的核心议题。何为丑闻真实？当初我们未曾考虑过分简单的所谓造成丑闻的“真相”。由于未顾及，我们的调查形式主要是几乎可以完全决定丑闻意义的叙事要素。但是这种意义下现实是内在的，因此理论必须找到成熟的方法来整合现实。在元文本帮助下，有可能将社会视为体制现实而非简单的实际真实，这是组织化现实。在此范围内，揭示丑闻可能倒逼体制进行实质性的改变，一个社会制度影响其他制度。但有后果必有前因，除“愤慨”外，更需考量丑闻产生的原因。我们将检视如何把经验现实转化为问题现实，这是前者对制度产生影响的关键。

当我们回到研究对象——丑闻，很明显它正逐渐成为新闻工作的理论和实

实践的简短定义。丑闻存在是如此普遍，它是报刊支柱，甚至是新闻业的最高境界。在世界范围内，我们常常陷入各种“门”。然而由英美媒体（始自查拉比著名却极端的论文）发明，像工业产品的丑闻似乎和客观性理式在某些方面相左。客观性理式已让位于更符合实际的新闻产业产品，当然它仍然管用。媒体的自我诉求不可阻挡地呼吁这一理式。在《波士顿环球报》发表的分析丑闻曝光的文章中，我们将论证吸人眼球的冲突：冲突双方的来源，法律公司的公关努力。沿此脉络，当丑闻目标是宗教时，相关棘手问题便出现，且凌驾于公众舆论裁决之上。

在传媒研究的主要方法论下，令人吃惊的是媒体本身遭到了忽视。主流社会学将“丑闻”置于受众一方。作为产业文本产品的丑闻因而被看做仅是抽象概念：丑闻貌似有迹可循，实际根植于公众舆论的操纵。文化理论中的“定性的”“主动的观众”方法不适用于媒体性质。因而一个囿于且游离在媒介之外的社会总需求的读者群，重新建构起丑闻应激反应的预期标准。在此，事实发生在观众的日常生活中，恼怒情绪，社会互动和思维框架。另外，丑闻是真实生活事件的起点，媒体学者的任务是通过媒体跟踪事件的直线或弯曲的路线图。这一方法相当普通，但无法作出解释。这些令人反感的事件来源于公众的基本判断，而非自我辩解。媒体既不传输丑闻也不公开透明——他们以自己的权利和方式生产意义。将制造丑闻的各种因素混杂在一起是无益的，恰恰是掩盖了新闻建构的关键因素。

丑闻并非新闻报道中的真实事件，而是对事件的媒体报道。换句话说，是通过公众舆论使一个真实事件变成丑闻。公众舆论不是任何人的意见，也无法定量衡量；相反，它产生叙事意义，且总是如此。

目 录

1	媒体丑闻本质的理论方法研究	(1)
1.1	丑闻研究趋于如何看待媒体丑闻	(2)
1.2	丑闻逻辑：理式和惩罚	(5)
1.3	丑闻工业产品和制度实践	(9)
1.4	媒体丑闻是什么和不是什么	(11)
1.5	视频真相	(16)
1.6	从媒介角度理解媒体丑闻	(21)
1.7	作为丑闻前提的公共叙述	(26)
2	何为舆论界，何为公共领域	(31)
2.1	舆论方法论建构	(33)
2.2	舆论拟像	(35)
2.3	舆论和意义实证	(38)
2.4	符号学：形式意义与具体意义的理论	(46)
3	舆论符号学	(50)
3.1	舆论目的论	(51)
3.2	合法性	(55)
3.3	历史文化角色关系中的公众舆论	(58)
3.4	剧院中的公众舆论	(61)
3.5	公众舆论运作：实例阐述的建构作用	(65)
4	媒体理论关照下的公共领域	(70)
4.1	媒体——功能还是符号	(71)
4.2	是否需要独立的媒体符号学理论	(84)
4.3	社会符号	(88)

4.4	媒体符号中三个相关物功能	(104)
4.5	技术决定还是符号进程：以电视福音布道为例	(112)
4.6	上帝的播客：宗教自我展现的意义运作方式	(122)
5	从欢呼到丑闻	(131)
5.1	公众舆论之外的宗教意义	(132)
5.2	电视研究和审美形式	(135)
5.3	宗教时空的媒体建构	(137)
5.4	召唤	(142)
5.5	见证	(146)
5.6	祷告型节目屈服于掠夺型节目：电视福音布道者的权威行为 ..	(150)
5.7	原始的丑闻宗教	(155)
6	判决：陷入丑闻处境	(159)
6.1	丑闻技巧	(159)
6.2	调查性新闻和客观性	(165)
6.3	元文本：公众舆论文本的处罚简化	(175)
6.4	丑闻类型演绎	(186)
7	丑闻编制过程	(192)
7.1	媒体丑闻方法论	(192)
7.2	事件：尚利事件如何制定丑闻目标	(195)
7.3	尚利事件的角色结构	(200)
7.4	两种话语的丑闻建构	(207)
7.5	事实：陷于事实判定和讽刺异化中的新闻实践	(209)
8	丑闻效应及事实	(218)
8.1	丑闻的客观效应	(219)
8.2	客观性丑闻效应	(220)
8.3	主体性方式和功能主义批判	(227)
8.4	丑闻效应符号学	(230)
8.5	制度：对目的的实际预设	(232)
8.6	制度的去合法性：媒体丑闻目的	(234)
结 论		(241)

1 媒体丑闻本质的理论方法研究

并非每个丑闻都会真正发酵为丑闻，那些特权阶层所谓的丑事倒不具备丑闻的效力。因此建议分清良莠。不是每一则负面报道都具备影响力，正如不是每一次成功的公关手腕都能维持效果。另外，许多小丑闻是产业不择手段乞求名人进行炒作的结果。在“名利游戏”的规则下，公关机构（名人经纪人）和娱乐小报之间彼此心照不宣，事实上，两者是完全的双栖/寄生共存关系。无疑，如何定义丑闻并非不着边际，相反，它对理论研究至关重要。这点会在 1.1 章节处展开讨论，1.2 章节将涉及如下主题：从获利者和受害者角度讨论媒体丑闻特点，理式主体和理式客体的价值之关键因素如何建构，以及裁决或惩罚如何通过。我们注意到任何炒作都无法由个人孤立运作完成，而是均由产业实施平台来支持，这依赖于或者说根植于古代仪式的文化逻辑模式，如以古代剧场的形式涉及建筑、社会、意义。这在丑闻叙述形式上表现得相当明显，我们会在 1.3 部分进行详细讨论。

媒体丑闻的“实质性”不仅和其生产实际性相关。1.4 部分还主张“丑闻”的宗教（始发的）意义和其社会意义不同，更不必说媒体背景。由此得出结论：没有语义杂交的媒体丑闻反而能得到最佳诠释。

电视是否是最适合传播丑闻的媒介？在 1.5 部分我们将看到，电视在其他方面也许一无是处，却最具潜力解除疑虑，消除丑闻的盲目构想。电视如果不确定其指控要点的客观性（客观的，ἀμαρτία），那么电视丑闻生产不过是主观上的冒犯而已。

我们如何发展一个在根本上以媒体为主导的丑闻理论？有无可能发展这样的理论，即我们能否无须不断将一般的人类行为作为解释要素，作为道德和处罚依据？在 1.6 部分我们诉诸绝对叙述，不依赖真实的人类行为，而是在逻辑上进行模仿、转换。我们从不按叙述演绎事件，虽然后见之明让我们相信我们的确这样做了。然而同一个行为在不同的故事可以被重新叙述。媒体舆论恰恰形成于可确定、可辨别的叙述方式，并得到多元世俗文化模式的支持。

这种模式可以概括为舆论。舆论由叙述完成，但并非每次都是从头做起。它以叙述为基础，然后分化为亚论述。但是由后者提供叙述的规范性，每一事件都在综合矩阵中被重述，显得焕然一新。我们在 1.7 部分论证标准型叙述具备的真相条件，通过各种标准连接以辨别事实真相。

1.1 丑闻研究趋于如何看待媒体丑闻

要搞清楚真正丑闻的影响力，实非小事。有些学者认为丑闻和“主流道德标准”之间形成冲突，如麦克罗比和桑顿（1995，560）就详尽讨论了隶属媒体社会学的论题“道德恐慌”（559）。然而丑闻真的和道德有关吗？把丑闻“内在道德”叙述生产作为纯文本来调查，难道不足够吗？对于确实作用于实际生活中的道德标准的大众传媒影响，以及最擅长说教的媒体类型提供的丑闻证据，人们如何能够将其概念化？这些如何堂而皇之地进行操作？充斥着真实世界读者、听众或观众的愤怒当然是不够的，然而这是勒尔和海纳曼（1997，10f）留下的印象。很多情况肯定会激起义愤，而且该义愤往往和特殊阶层和利益关联。但这不是造成丑闻的可靠标记，因其并不依赖真实的受众。相反，丑闻需要一个“读者”，他仅存于新闻工作者头脑想象中，是丑闻制造的目标人群。

有个丑闻社会学定义常被引用，“当私人行为使一个社会团体理式化的主流道德蒙羞或冒犯而被媒体公之于众，媒体丑闻便产生了，造成一系列从意识形态到文化方面的整顿、侵扰和变化的后果”（勒尔和海纳曼，1997：3）。然而这一定义需要修订，以此调整相关因素间的关系，经过媒体的发布和叙述，作为公众舆论实例经受惩罚判断构成事件；作为负面惩罚行为，对社会制度和人产生影响，媒体丑闻得以成型。“建构”一词并非暗示虚构。我们将在符号学意义上使用“建构”，其构成和衰退一样，进一步阐释是自然且必需的。当新闻阐释赋予新意义时，符号意义便会“扩大”。正是在此意义上，丑闻的丑闻性是意义剩余价值超越了原本的行为规范意义。这一附加意义需进行独立分析，因为它无法从潜在的行为发生去阐释其意义。尽管分析对象是丑闻，为了获得对丑闻本身更为准确地把握，我们将暂时不涉及方法论上的行为实际意义。当然，在更为宽泛的实用语境中，丑闻和行为相关联。

从方法论上把丑闻和正常行为划分界限可以防止我们仅将丑闻视为一般行为的延伸。如果我们基本将丑闻看作是正常行为，媒体丑闻就特别要冒着失去其特性的风险。勒尔道德论切入法的缺陷并不在于其假设的现实主义，而在于

其暗示的 *ceteris paribus* (其他因素不变), 真实世界表演者的道德情操根本上应当和媒体丑闻因忽略重要的原则差异而由叙述造就的愤慨相一致。一个精确的符号学分析将显示出媒体丑闻和可耻行为不仅相关意义不同, 而且性质不一。该区分对道德情操本身也有裨益, 因其认知无法通过简单的叙述手段得以解释。符号学—应用学—符号规范的道德行为当然是值得一试的主题。即便这样, 很显然认知—逻辑生成 (符号关系的第三相关物) 并非由叙述一目的论预定。相反, 和它特别相关的是直接经验, 即第二相关物。在道德情操的特别语境下, 因某事生气会在意义上得出和媒体丑闻叙述拼凑截然不同的判断。我们有正当理由由声明放弃参照真实读者在道德情操方面的努力, 或者是不参照主流道德观, 然后从某些情绪中推导出媒体丑闻的道德性质。在这方面, 勒尔和海纳曼 (1997, 18f) 从符号学的视角误读了“符号使用”, 好像社会和个人经历的互动需添加他物。事实上, 真正的社会互动本身即是符号象征。

不断炮制丑闻的产业必然具备相当不同的娱乐观。许多制造者对丑闻产品的自我辩解必然和媒体丑闻学研究相关。我们应当接受丑闻制作者抱歉式的自以为是, 断言社会必须感谢他们确保作恶者不能压制令人不安的事实吗? 他们辩解说只有通过他们的努力, 政治家和法庭才能经争吵磨合而采取行动。这些努力目标会使人看待事物的角度全然不同。从他们的角度来看, 丑闻仅是用来设计达到淫秽的目标。丑闻的力量甚至法庭也几乎无法抵抗 (即使原告赢了官司, 造成的伤害已难以修复)。

丑闻是关乎个人感知的吗? 人们站在哪一立场? 感知力是丑闻 (某种意义上) 的关键特性吗? 从这些意义上说, 丑闻似乎消弭了中立的可能性。在各冲突方取得平衡之前, 社会也乐见此经由法律系统的第三对手, 民主政体是由主权在民的第三党能够随时带来变化。丑闻却缺乏这些机制, 而是更接近过时已久的私刑、自设袋鼠法庭 (非正规法庭), 人物刺杀以及“民众情绪试探”。

我们的兴趣在于丑闻本身。它们如何运作, 如何产生, 如何避免? 然而让我们首先提问: 到底是什么造成了丑闻? 丑闻传播交易的一部分显示不同之处在于目标——只有通过丑闻才能揭示某些特别的事情。但这是特许的自我标榜——一个文本掩盖了许多同一情况文本类型的普遍情况。一则温和的警察报告和头条媒体丑闻可能目标完全相同, 报道完全一样的历史事件。然而, 这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因为丑闻有其特殊性。是什么使丑闻成为丑闻, 而警察报告却成为法律档案? 通过何种手段, 丑闻变成额外的对象, 即我们所说的剩余价值。仅淫秽一项就能够诱惑我们有所反应, 难以自持, 也让我们期待他人和我们反应相同吗?

任何事都可能成为丑闻。但不是任何方法都能炮制丑闻——人们必须知道如何去制造它。这并不是说丑闻事由即“素材”是任意的，它可以想象或发明出来，因为丑闻的重要方面需是“对的”，而“对的”材料却可以是制造的任一部分。在丑闻报道中出现真实可靠、无可争辩的事实很重要。然而，“每件事”对并不说明整件事也是“对的”。那些可靠事实有时不只是事实，事实把真相编入所要叙述的故事，该故事以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从头到尾按照叙述者意愿近乎合理地安排。因此，当丑闻故事需要事实时，目的却并非证实真相。同样是事实，目的却各不相同。警察报告以事实为证据，程序法规的唯一目的在于决定是否合法。

和警察报告相比，丑闻有其特殊的一面：看它如何制造剩余价值，丑闻对象本身并不特殊。修辞论证和丑闻正相反，前者一般夸大或压制事实，但仍和它所说的现实相关，而后者涉及转化过程，其目的在于对演员的改造。我们对媒体丑闻的先期观察令人印象深刻，但最终如果要深入了解，我们需用强有力的理论来支撑。另外，我们需要理论以观察内在的丑闻运作模式。只有这样才能掌握宗教丑闻的特性。即使是实际的交流策略（公共关系、危机处理、舆论控制）也依赖理论。

当丑闻捏造事实时，它实际收获了什么？从其结果中我们能梳理什么特点？一旦我们能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将能区分丑闻和修辞论证。尽管接近现实建构问题将我们置于某些丑闻理论碰撞中，我们仍然要回答上述问题。

冲突主要来源于图姆伯尔和韦斯博德（2004a, b）的理论，它专注于比较丑闻和事实。然而如我们将看到的，以下问题揭示的是伪问题：丑闻是否忠实于真相，是真实的或客观的吗？或是（用贝雷尔森的术语反省假说）丑闻暴露的社会现实？图姆伯尔和韦斯博德追随洛伊，将丑闻具体还原为腐败的曝光，由此建立普通人所期望的和那些被选中的、特权阶层的行为之间的关系。但这样做，他们忽略了丑闻正面的“成就”和动态。鉴于媒体丑闻频发，尤其是宗教丑闻，不可避免地造成公众印象：越来越多的丑闻正在发生，因为我们的社会正走向溃败，反过来也一样。至少，媒体丑闻有这样的效应：他们制造了真正的危机。尽管我们不断地听到金融丑闻、性丑闻等，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庭上有更多的经济犯罪，或者心理治疗师不得不对付更多的个人道德难题。显然，接下来只有与方法论彻底决裂才会使我们理解丑闻的真正结构和活力。

丑闻通常有两面性：该观点主要归功于图姆伯尔和韦斯博德，且源自丑闻构成原则。下面要讨论的明晰度印象，从文本机制角度而言很容易得到论证。上述作者的腐败例子基本表明每个丑闻是掌权者对无权者的关系

(是实施者和判断者的关系)。然而,这种关系并非真正政治和经济权力,相反,就其本性来说是纯粹象征性的(也有人说是象征性广义)。因此,它甚至可以指名人,他们除了名声,根本没有实在权力。在无权者的期待和掌权者的责任之间的象征性联结之外,丑闻的特殊性并不等同于犯罪行为或是其他社会现实。

暂时换位思考是非常有益的,也就是说,去考虑法律系统如何处理社会存在及其冲突。尽管公众有绳之以法的压力,这里披露的丑闻材料却很难得到证实。因为丑闻中的演员并非作恶者和违法者。丑陋行为如果可以诉讼,通常不含法庭可以谴责的内容即以收受贿赂为基础的体系而闻名。意大利的超级丑闻几乎席卷了整个政坛,但却没有走向最终的法律裁判,尽管使用了犯罪化术语,如“tangente”暗指发生贿赂。媒体惩罚和法律审判之间的蓄意相似并非是想象出来的,而是具有搅乱法庭程序的潜在能力。法律系统步骤缓慢而有所节制,至少有时候在某些方面拒绝容忍干涉。在英国,萌芽阶段的媒体丑闻被取消,唯一原因是案件仍在审理之中。1948年威胁政府的贝尔彻丑闻被呈上调查庭,因此也成了丑闻悬案。媒体报道和议会辩论被禁止,直到法院最终裁决。

更可疑的观点是如今我们被丑闻淹没,原因基于“问责机制”,公众已变得更具批判性。文艺复兴时期,关于当权者欲望和谋杀的故事摧毁了这样的概念。文艺复兴时期的丑闻甚至震惊了当代的我们——事实上,它们令今天的丑闻也相形见绌。

1.2 丑闻逻辑:理式和惩罚

丑闻无法让人回避,包括从不同视角看待同一事件的受害者。参与者通过逻辑程序,是逻辑的产物,因为丑闻遵循逻辑进程。

丑闻建构可分为两个逻辑阶段,且不一定按时间顺序。首先,丑闻塑造一个理式,然后它加以惩罚。丑闻从来不是基本司法范围的自然事件,后者会过度悲情或过量惩罚,且注定要悲剧性地接受。而违规和惩罚之间的错位被称为悲剧。相反,如果想上演媒体丑闻,就要明确对理式的亵渎(也就是实际事件背景)。从逻辑上看,理式具有实用功能、行动目标,以及一系列实用价值。价值是观念,而从来不是事实。因为无从直观事实,观念必须由人来呈现给公众。尽管人们可以参考行动客体,该客观性不是二价相对的对与错,也不是一种事态。比如说,“总统尊严”价值观(非事实)上的对/错由克林顿总统引

发，但究其根源是体制性代表行为目标。总统行为必须和“性的自我决定”的实用目的呈负相关，以免“拉链门”发生。这一案例表明要首先提出行为目的，而不是代替客观事实（放在我们面前的）。这些可以通过一系列语义手段实施——愿望、欲望、渴望等。“必须”应当体现语用目的，然而却没有体现。

出于同样的原因，理式行为主体所陈述的和语用目标价值体现一同发生。行为目的和主体必须相一致，否则会由于缺乏能力而表演失败。无论具体表演的人的主体是谁，当他们实施丑闻基石的理式并承受所有行为判断时，他们已经比自身更伟大。随后，理式的语用能力立即附着其上，而那些理式不过是与行为理式客体相一致的人格特点。只要有使客体具体化的可能，而非行为的理式目的，就能使演员人格化。然而实际上，上述两者造成从语用目的推演而来的每件事的混乱状况，人们把它——语用里的表述作为一种理式。

丑闻真的如此复杂吗？照一般说法，表演意味着有人要做某事。但是，皮尔斯的实用准则表明，当人们将行动构想成某种行为时，事情变得更为复杂。这使得表演更为“自觉”，也就是说，由意念控制，它是一条准则因此也具有普遍性。只有如此才允许我们就演技进行交流，只有如此行动才具有意义，只有如此丑闻才能被理解、批评、得到充分讨论。更多的行动通过意义而了解更多的过去、目前和将来。由意义来掌控全局，而不仅是数量总和。这是一个一般原则。在行动的正常进程中，意义不入演员的法眼。一旦无法心照不宣地预先假设意义，整个演示结构平台就会凸显出来。然后必须追寻的是意义。比如，我们出人意料地发现迄今未知事物，或受外界力量强制干预的丑闻意义。我们不得不调查意义的该种强加属性。但就整体来说，还是通过目的论或目的层面传达意义。归根结底，意义本身呈现为一种理式。

对于丑闻，阐释是最关键且更深入的一步：理式，它包含理式的主体能力，与所涉演员主体形成比较关系，并由此产生惩罚基础。这也可以因两个领域的比较而产生。其一，理式行为是行为客体领域（相对于一个平行世界）；其二是被解释为丑闻行为客体的真实世界。代表丑闻领域的真实现实——一个尽管定位于“现实”（表演），也建构出语用的叙述领域。目前，丑闻包含的逻辑运作概要必须充分梳理。但我们不得不仔细调查，而非关注作为叙述逻辑的复杂意义产生过程。在当下的语境中，我们仅希望强调理式存在的意义产生过程，这反过来造成必然的、内含的或外显的两个领域及两个语用主体的并置。

克林顿—莱温斯基丑闻（“拉链门”）表明理式和操作模式运行良好。为了与丑闻保持逻辑一致，在一场“文化战争”中需转换各种立场，“可信度建构”满足了理式功能（兰格曼，2002，502）。在这一特殊的理式模式中，高度

确定的诺言（“我敢担保”）才是大众传媒中作为可信性的唯一可能。然而，克林顿在能够袒护自己，或是抵御其惩罚前已经建构了这一理式模式。通过他娓娓道来的风格，既适于上镜又令人信服地维护其个人名声。政府官员必须从内心忠实于政府机关：他们说的都是真的（根据公职理式）。政府机关的理式行为是预先约定的（通过详细的合法程序授予具体的行为主体）。

相反，一旦政府官员被合法授权，任何争论或者是虚华措辞的劝说行为都必须终止。此理式已有其承受者（信任光环是政府官员的天赐之物）。卢曼定义此权力光环为“象征性广义”，它是一种免除正当争论需求的功能型沟通。在理式的光环外，和修辞性论证相反，只有冗长的政治话语，即是利益领域，只有通过大多数群体施压给其他利益领域来执行。这类权力是否理性无关紧要。传统的“重大同义反复”，或是颂歌，“多数就是多数！”少数人惊讶于议会辩论是场斗争，更确切地说，争论话语（无论如何要变成对的），而不是在论坛中优秀的论证有望获胜。甚至法庭也拥有自己的辩护论证的行为模式：遵循先例原则。如果理式模式开始生效，它却会改变认知客体：官员（不再是政客）的理式行为是解决方案，即“对的行为”，也即具有引人注目的艺术精巧的专业标准的客观解决方案。这不再是特殊政治利益的进步，而是认识论上的悬而未决，衡量起来不是很邪恶，以争论的方式看，一个人可能是正确的（但不是站在正义的一面）。

于是理式侵吞了主体和客体。它不涉及实现理式的主体。和其制造相一致，丑闻只关心主体或客体，而不是媒体丑闻起初建构的理式模式本身。这和新闻调查过程的证据收集相左。记者调查首先发现犯罪事实或是用于犯罪的冒烟的枪，然后才是犯人。司法语义（许多变体出现在新闻文本中）可以无须详述法律参考，因为罪行总是以命名它的法律条文为先决条件。正式条款的优先权并没有给予媒体丑闻，甚至没有给出一些道德准则。新闻业继续假装它仅需要参考一般原则即可。实际上，这些原则首先要被发明出来，必须假定貌似真实，且一定要包括在故事中。在编造的努力过程中有帮助的是丑闻先例——丑闻图解在此工业中已经能够取得地位，易于辨认和回想。除了这个平台，理式的创建仍是媒体丑闻的核心部分，只有这样才能寻求其主客体。

让我们聚焦政治理式，这对韦斯博德的丑闻研究极为关键（图姆伯尔和韦斯博德，2004 a, b；韦斯博德，1994，2002）。若行为目标和良好的职场理式一致，便是胜任的“出色的解决方案”。相反，若媒体丑闻行为将私人或个人好处凌驾于理式利益之上，即着手行贿以及试图行贿，主体就要受到惩罚。惩罚只涉及主体，传媒丑闻客体（美国曾经出现的“丹奎尔效应”；在意大利，

某一政客绰号奥尔南的“贝卢斯科尼”)，因缺乏毅力或决心，或不能自律、酗酒、不诚实等而被视为无能。在政治理式建构过程中，以下衍生的逻辑运作顺序包括：

理式领域主体

理式建构→行为客体→人格特点

(十) 信任→客观问题解决方法→可靠能力

(一) 丑闻→自我本位的解决方法→无能

关于宗教理式模式建构——行为客体尤其是主体——同样情况却适用于更为严格和复杂的形式。在此领域里，媒体丑闻明显不如社会丑闻尺度自由（丑闻一词是对圣经语言的亵渎，参见§ 7. 4 和 n227）。至于特定的理式建构，在公众舆论媒体和宗教行为目标之间存在关键差别。不难想象这一区别特性造成的误解和冲突——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有待我们仔细调查的宗教和教会的“原始丑闻”（§ 5. 7）。公众舆论一般会寻求避免这一冲突，但会让宗教在同一屋檐下容纳其同居的模仿者。当公众舆论和宗教理式明确时，它们仍需被建构。在同居条件下，公众舆论本身会建构起宗教丑闻理式。两者共生，以人类礼仪奇妙条款赋予以理式的宗教主体——也就是主体必须遵守纯粹的道德规范（以替代政客拥有的几乎神奇的一贯正确能力），而不是宗教戒律。

一旦认识到理式的塑造性质，媒体丑闻就毫无“自然”可言。尽管公众舆论控制局势，其理式模式依然会被建构。尤其表现在行为目的先决条件和其他理式起冲突时。这些理式不是来自于社会内部，就是更令人难以忍受地来自文化疆域之外。宗教，诚然不是文化，但它却像政治一样，不完全地融入了公众舆论之中。当两种理式都是媒体文本塑造的产品时，他们对社会现实就能起到作用，他们在行为能力接受端被同样的理式变成合作关系，不是同谋犯罪就是互惠依存。当我们的分析涉及电视布道、腐败的牧师、滥权的主教等媒体丑闻时，将进一步清楚、详细地展示这一点。通过公众舆论，所有这些角色被赋予不同以往的外形。

如今在公共平台的主教角色和历史上罗马教皇时代的主教毫无相似性。公共舆论已经将今天的主教变为公共道德的代言人。几个世纪以前，主教的特别角色和领土、地产有关。人们期望主教举止和社会地位相称，但并不需要行为高尚。直到后来，主教的角色经历了巨变，将道德楷模包含进来。起先并无此意，主教角色如今受到公共舆论裁决权威的控制，是后者首先创造了该角色。和历史上教会批评模式相比较，比如，比较巴洛克讽刺诗和当代丑闻新闻，这一转变的逻辑性的微妙显而易见。饶有兴致的却是分析从正面到负面的评判转